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校外實習參觀要點

97.10.09 行政會議通過
101.08.24 實習輔導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增進學生專業學習課程之學習效果及配合課程實習之需要，參觀相關工廠(農場)、事業機構或各種展覽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方式

各科校外實習教學以配合實習課程，參觀日期由實習輔導處訂定，各科任科老師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填妥校外實習參觀教學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核可後實施之。

三、實施對象

1. 展覽參觀：以各科(學程)相關之各種展覽，各年級皆可辦理。
2. 工(農)場、事業機構之參觀：地點以臺中以北且以1天往返為原則(1學年1次)，領隊老師不得以出差假別申請。

四、參觀注意事項

1. 實習教學參觀學生必須穿著校服，整肅儀容，並服從領隊老師之指導，不得有損校譽之行為，否則由領隊老師列具事實，報請議處。
2. 參觀前學生須事先編組，老師並講解參觀時應注意安全事項，即宣布統一穿著季節性制服，嚴守校規，以維護學生安全及校譽。
3. 參觀出發時，應集合全體學生徹底檢查服裝儀容，清查學生人數，並規定行前注意事項。
4. 參觀活動中，應隨時清查學生人數，並隨時照顧學生，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如有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時，應負緊急處理之責，並立即向學校有關單位報告經過及處置情形。
5. 參觀後學生必須寫參觀實習心得報告，由指導老師校閱。

五、校外實習教學參觀若需租用車輛及收費等情事者依學校會計庶務相關規定辦理；並同時為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六、參加校外實習參觀之學生均需繳交家長同意書，未繳交家長同意書者，不得參加(如附件)。

七、為提報教育局相關技職教育宣導資料，請於參觀後一周內由帶隊教師務必每班繳交參觀相片6張電子檔(相片請勿壓縮，含說明需有日期、班級與地點)，e-mail至實習處實習組公務信箱(pra_pra@saihs.edu.tw)並含內容說明。

八、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臺北市公私立學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活動注意事項補充說明有關規定辦理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家長函

敬啟者：

本校為使學生瞭解現前工(農)業發展之現狀，增進教學之成效，以激勵其意志與興趣，達成教學之目標，特舉辦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參觀活動，有關活動情形說明如下：

一、參觀日期：

二、參觀行程：

三、交通方式：

四、費用：參加學生每員所需費用(含車資，旅遊平安險、過路費、小費、門票、餐費等)由學生自行負擔。

備註：

- 1.參觀之師生一律由學校代向保險公司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 2.每班由兩位帶隊老師隨同，嚴格督導安全與秩序。
- 3.本參觀屬實習教學活動，每位同學均需參加，如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者，應於3日前按學校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違者以曠課論。

此致

貴家長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敬啟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參加貴校(貴科)舉辦之「_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參觀活動」，並依相關規定督促其遵守貴校一切管理規定，違者同意依校規處理。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參觀相片說明

班級	○二智(含AB組)	參觀日期	108.○.○(一)第5-7節
科目名稱	○○○○○	上傳教師	○○○
圖1：		圖2：	
圖3：		圖4：	
圖5：		圖6：	

【學生校外實習參觀相片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